

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征询函》的
回函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司的征询要求，本公司经核查确认：截至本函回复日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筹划与贵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贵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